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**

**「英語菁英榮譽學程」認定審查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姓名： |  班級： |
|  學號： |  聯絡電話： |
|  審查證明文件：1. 歷年成績單:
2.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在班級排名前25% (在學期間僅容許一學期之成績未在班級排名前25%)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。
3. 四技學生須修讀本系大三、大四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)至少32學分、二技學生須至少20學分，且修讀之每門課程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

 □符合 □不符合2.具原創性之專題作品，並由指導老師推薦。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推薦指導老師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3.修畢本系專業英語應用三大學程之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程，  且修讀之每門課程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 審查結果：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 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備註：1.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，提交歷年成績單、專題作品及修畢本系專業英語應用三大學程之任一學程證明，送系辦公室申請榮譽學程認定審查。2.經審查通後由本系發給「英語菁英榮譽學程證書」。 |